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 点在桂林市神龙谷景区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实际出席 15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人）。邹建军独立董事因疫情管控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陈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周凌华、陈文沛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见巨潮资讯网，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颁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3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公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21】5 号）以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4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如下修订：

第二十五条原文为：

“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（含 5%）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（含 0.5%）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应提交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的关联交易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：
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（含 5%）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,000 万元以上（含 1,000 万元）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%以上（含 1%）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应提交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以上，但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以上，但低于 1,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%的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可实施的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”

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